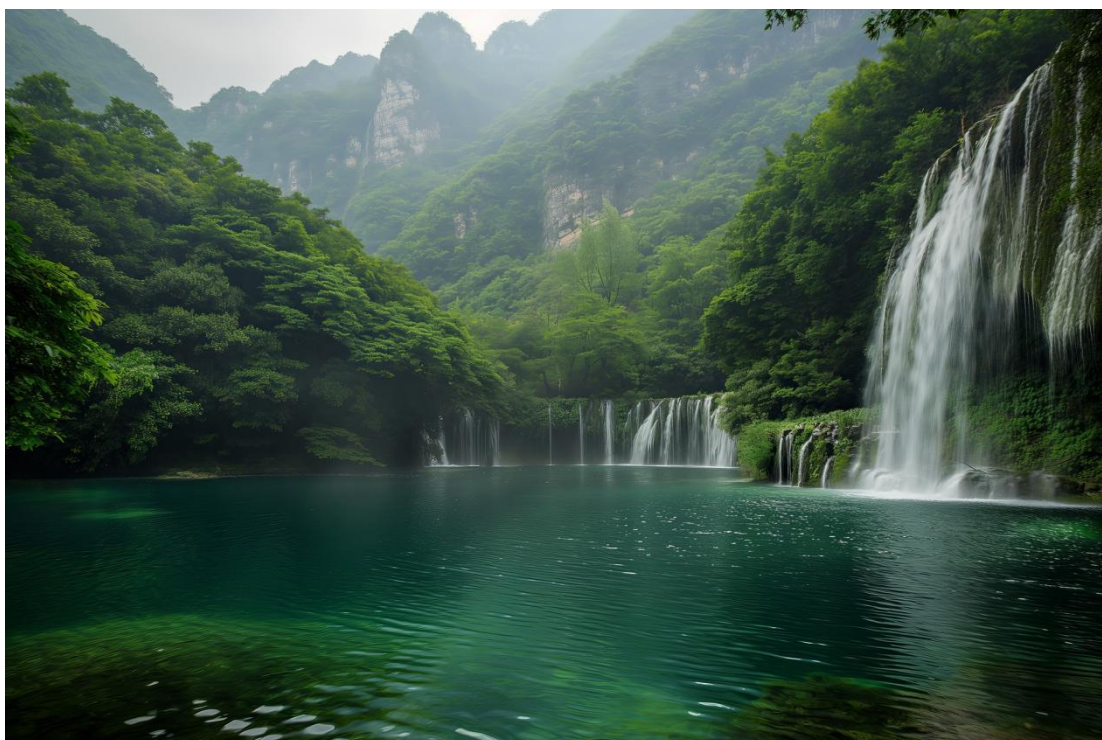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讯

2026 年 2 月刊



主 编：吴荣良

副 主 编：李 斌、管晓薇、王羽

本期责任编辑：沈涛、李琳娜

上海市律师协会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编制

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成员

主任:

吴荣良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李 候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管晓薇 (北京金诚同达 (上海) 律师事务所)

王 羽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委员:

陈建萍 曹世伟 陈新松 范玉伟 顾 准 海 宝 侯蓓蕾 黄博轩 韩春霞 黄启荣
何岫蓉 蒋则谢 林 菡 卢嘉倩 刘新海 陆希立 刘 英 林 楨 黎智勇 潘 浩
彭 亮 全 丽 沈国兴 司军艳 苏晓巍 王善良 王正芳 邢 程 徐 珩 谢海波
杨 波 易 鸣 杨维一 闫 禹 郑冠红 赵洪升 张豪威 朱红彦 朱静亮 周亮亮
仲其佳 邹 容 赵卫平 邹亚姿

干事:

沈 涛 殷东东 杨晓凤 赵珊珊

秘书:

李琳娜

注: 按照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目 录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	---

1. 刘新海委员	1
2. 郑冠红委员	3

NEW LAW REPORTS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新 法 快 报 · 环 境 资 源	5
-------------------------	---

1. 国务院发布《供水条例》	5
2. 国务院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6
3.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部门修订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7
4.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8
5.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9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9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	10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11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	13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 法 快 报 · 能 源	15
---------------------	----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15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16

CASE GUIDANCE

以 案 释 法	19
---------------	----

1. 案例一 焦作市对群众举报偷排污水案实施举报奖励	19
2. 案例二 郑州市对群众举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实施奖励	20

3. 案例三 信阳市对群众举报未批先建案实施举报奖励	20
4. 案例四 安阳市对群众举报“散乱污”企业实施举报奖励	21

MEMBER PROFILE
委员风采

1. 刘新海委员

刘新海 高级合伙人



执业机构：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碳金融、碳达峰碳中和服务、新能源项目服务、各类资产管理、股权基金、投资并购、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不良资产处置、资产证券化、公司股权、公司争议解决等法律业务。

联系电话：18964196907

邮 箱：liuxinhai@yingkelawyer.com

个人介绍

刘新海律师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律硕士、上海交大安泰 EMBA（在读），具有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碳排放交易员资格、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质，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有六年的大型国企法务工作经验，曾为多家政府基金、央国企、新能源公司、碳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投融资顾问服务。

刘新海律师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并担任盈科全国碳中和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盈科上海资产管理法律事务部主任，执业期间连续多年获得盈科优秀律师称号。

社会兼职

全联新能源商会理事，目的地充电联盟秘书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与能源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院）融资租赁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闽江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行业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校友会融资租赁和保理分会秘书长。

典型案例

（1）典型案例 1：宝武集团某海外子公司 ESG 合规专项服务——跨境合规服务新范本

为宝钢包装的某海外公司提供系统的 ESG 合规尽职调查，通过法律检索与实地尽调，识别其在环境、劳工及安全领域的法律与管理风险，并给出了针对性的改进建议，为集团优化海外 ESG 治理、防范运营风险的合规服务模式提供了关键决策支持，荣获盈科上海 2025 年度十大涉外法律服务优秀案例。

（2）典型案例 2：碳服务合同全程代理胜诉——确立涉碳技术服务三重裁判核心规则

代理控排企业成功应诉碳服务合同纠纷，依据合同约定与碳排放核算政策，主张相对方计算降碳量的基准值无效且未完成触发付款的实质性技术服务，成功帮助被代理人免于支付不当高额费用，荣获盈科上海 2025 年度十大经典案例。

专业成果

主编《能源法新时代:新能源项目法律风控实操与案例精解》(2025 年在编)、《欧盟碳关税 CBAM 过渡期实施细则逐条评注与解读》(2024 年度,威科出版)、《碳达峰碳中和纠纷案件争议解决指南:风险提示与防控建议》,(2023 年 12 月第 1 版)、《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合规应对与实务指南研究报告》(2023 年度服贸会发布)。

2. 郑冠红委员



郑冠红 合伙人

执业机构：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执业领域：建设工程

联系电话：15802137002

邮 箱：zhengguanhong@jianwei.com

个人介绍

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专注于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法律服务，曾获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2、2023、2024、2025 年亚太/中国地区年度争议解决榜单建设工程领域“未来之星”、2021 年金线非诉讼项目影响力奖。

社会兼职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专家、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工程总承包分会理事

典型案例

作为主办律师参与山西某系列风力发电 EPC 项目法律服务。该系列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额大，施工条件苛刻，业主并网发电要求高，同时涉及与上下游、外部行政管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期和价款风险较高。委托人基于该系列项目履约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风险防控，特别是对于变更索赔、反索赔等事宜，要求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与现场履约情况紧密结合，提供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服务过程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委托人需求，采用“专人负责、团队配合”、“驻场律师与场外律师高度融合”“分所与总所高度配合”的服务模式，共投入 9 名承办律师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带领服务团队为委托人修订了该项目所涉的分包合同、采购协议、各类往来函件等，并就工期索赔、质量索赔、履约保函、农民工工资支付等重点问题提供法律风险提示及处理建议。结合项目过程中的高发争议问题，为委托人的项目管理人员编写了索赔和反索赔工作指引，指导项目管理团队应对法律风险，协助委托人顺利履约，保障整体工程按期并网发电，避免工期风险，对委托人结算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索赔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专业成果

- 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起草和修订工作。
- 作为副主编参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法律风险管理实务》[法律出版社(CN 11-1336/D)]一书，参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发包人要求》《工程总承包 EPC/DB 诉讼实务》《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案件的审理指南》等建纬工程总承包相关的系列书籍。
- 撰写《浅析工程总承包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区别与联系》《设计施工联合体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十大法律问题浅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有效吗》《工程总承包中的风险分担约定》等多篇文章发表于《施工企业管理》《建筑时报》《中国建设报》等刊物。

1. 国务院发布《供水条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2/content_7058028.htm

2026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供水条例》（国令第 831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促进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障供水安全，提升供水服务水平，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条例》共八章 50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供水事业发展总体要求。坚持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坚持公益属性，实行开发水源和节约用水相结合，持续增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促进供水服务均等化。

二是加大供水水源保障力度。促进形成多水源保障供水安全格局，规定供水水源建设应当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实现多水源互补；强化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开展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三是加强供水工程建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供水设施进行更新改造；明确了供水隐蔽工程质量保障、调压调蓄设施配套建设和组织实施改造等相关责任主体。

四是规范供水经营服务。明确了供水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和对供水服务的总体要求，强化供水服务信息公开，严格水质检测要求，强化社会监督。

五是强化供水设施管理保护。要求供水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各类设施进行运行维护，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定期巡查检修，确保安全运行；明确调压调蓄设施的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

六是健全供水应急管理^与处置制度。对地方人民政府和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以及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处置措施等作出规定。

七是完善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应予处罚的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2. 国务院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2/content_7057532.htm

2026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令第 830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高质量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条例》共五章 48 条，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一是完善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根据自然保护地类型划定有关标准，将自然保护区界定为以保护典型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为主要目的，实现自然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特定陆地和海洋区域。

二是明确自然保护区建设总体要求。规定自然保护区建设应当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统筹保护和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社会共享的机制，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民生改善相统一。

三是落实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改革}部署。明确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相应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四是规范自然保护区设立。明确设立自然保护区应当具有的条件；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统一整合为省级自然保护区；规定自然保护区区域范围的划定应当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等保护对象分布区域的完整性、管理可行性和周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五是强化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规定对自然保护区实行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内严格限制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日常巡护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是严格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种类和执法主体，加大处罚力度。

3. 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部门修订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3/202601/t20260127_1142733.html

2026 年 1 月 26 日，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修订发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环科财〔2026〕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管理办法》（环发〔2015〕167 号）同步废止。

本次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共包括七章 35 条，适用于生态工业园区的申报、创建、验收、命名、绩效评价、监督等管理工作。其修订的思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将“一办法两标准”的管理机制调整为“一办法一标准”。废止“两标准”中的《生态工业园区规划编制指南》，将相关要求编为《管理办法》的附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方案提纲》。

二是在建设重点上，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新型工业化要求，进一步突出生态工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的引领作用，要求园区采取能源、产业和运输结构优化，以及低碳技术创新应用等有效措施，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三是在组织程序上，更加注重形成推进合力，明确由省级生态环境、商务、工业与信息化部门负责创建阶段的审查批准工作，由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工业与信息化部负责备案、验收和绩效评价，形成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分工明确、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四是在监督管理上，更加强化创建过程中和命名后的监管，进一步完善园区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将原管理办法中园区命名后 3 年开展的复查工作调整为绩效评价。细化园区退出情形，对于问题突出的园区给予警告，直至撤销称号。

五是在激励措施上，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体系，增加“激励措施”专章，充分整合现有资源，从资金金融、科技创新、宣传推广等方面给予园区激励支持，支持园区高质量发展，调动园区积极性。

4.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11800A9E56C178063933BB43464C5557>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 46907-2025，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技术规范》规定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技术相关的温室气体数据管理、排放数据获取、数据质量管理方案制定和数据质量管理方案的改进。

《技术规范》适用于工业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

5. 市场监管总局、标管委发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6E4997D6B3118055931BC13C71B9A45>

2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GB/T 46907-2025，以下简称《通则》），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通则》规定了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的基本原则、工作流程、核算边界、核算步骤与方法、核算工作的质量保证、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通则》适用于指导工业企业或组织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要求标准的编制，也为其他类型企业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活动提供了方法参考。

6.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60203/4d214b59bf794b9da38cddd2155ef121.html>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开展 2026 年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环评〔2026〕16 号）。

《通知》明确两方面工作任务：

一是执行报告提交及时性检查

对持有排污许可证的全部排污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2025 年度执行报告（含统一信息报表年报，以下简称年报）、2026 年季度/月度执行报告（含统一信息报表季报，以下简称季报/月报）的提交及时性开展检查，督促持证单位依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实现提交率 100%。

二是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对全部市管持证单位以及各辖区不低于 25%的持证单位年报内容开展规范性审核，推进落实问题整改闭环，推动执行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其中，审核范围应覆盖辖区内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266）、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专用设备制造业（35）、汽车制造业（3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以及需填报统一信息报表的火电（4411、4412）、钢铁（311-314）、水泥（3011）和造纸（221-223）等行业全部持证单位。生态环境部提出其他执行报告检查任务和要求的，应按要求推进落实。

《通知》还明确了职责分工、工作安排、检查方式和内容以及工作要求。

7.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

http://www.jiangsu.gov.cn/art/2026/2/11/art_46144_11728947.html

2026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规〔2026〕1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同时废止。

《办法》共五章十九条，包含总则、管控要求、调整规则、监督管理以及附则。《办法》适用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调整、监管等工作。

《办法》明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确保重要生态功能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明确的名称、范围为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称、范围依法依规调整的，本办法适用对象相应调整。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已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执行其法律法规。

《办法》指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行分类管控。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公益林、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流域保护区、通榆河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滨河生态空间、河湖管理（保护）范围的，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管控，由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管理工作。

前款各类保护区域以外的其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确需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建设项目，并按程序开展认定或不可避让论证；前款各类保护区域内，已由相关部门按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进行有效管控的，可不再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认定或论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8. 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https://www.zj.gov.cn/col/col1229604638/art/2026/art_c0a966e54d9045849f165870f23c46df.html

2026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浙江省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政府令第 413 号，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对多个重点领域和场景的噪声防治提出了具体要求：

一是区域划定与规划建设

设区的市、县（市、区）需及时划定和调整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须将隔声设计纳入施工图，开展竣工声学检测，并将隔声质量纳入竣工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隔声设计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宁静环境建设

相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宁静小区、宁静公园、宁静工地、宁静工厂、静音车厢等建设。公共文化场所应设置宁静区域，景区应推动讲解服务减少使用扩音设备。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政府可对可能产生噪声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限制规定，并提前 7 日公告。

三是监测与重点监管

生态环境等部门需完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这些单位须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四是建筑施工噪声防治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除抢修抢险、因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需连续夜间作业的，须经主管部门核定并出具证明，并至少提前 24 小时公示公告。

五是交通运输噪声防治

新建公路、铁路选线应尽量避免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经过此类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等，建设单位应在重点路段设置隔声屏障或采取其他降噪措施。

六是社会生活噪声防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抢险救灾等法定情形除外。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制定噪声控制规约，明确娱乐、健身活动的区域、时段和音量，并加强巡查管理。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以及工作日 12 时至 14 时、18 时至次日 8 时，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装修作业。业主或使用人装修应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

此外，办法还对装卸运输、机械加工、宠物经营活动或饲养、车辆报警器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可能产生噪声的活动，提出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要求。

七是纠纷调解与基层治理

县（市、区）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将社会生活噪声矛盾纠纷处理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对扰民行为应及时劝阻、调解；无效的，可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投诉。

9.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

<https://sthjt.ah.gov.cn/public/21691/123256821.html>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持续深化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5〕31 号，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通知》包括明确实施范围、合理核定权属、规范工作流程、健全交易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强化组织保障六个部分。

明确实施范围确定了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范围、污染物种类等；明确支持各市根据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在本市范围内依法有序扩大排污权交易品种；有序开展长三角跨省域排污权交易。

合理核定权属明确排污许可证为排污权确权凭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辖区内排污权指标核定工作，以及排污权有效期限等。

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建设全省统一的排污权交易系统；排污权交易的整体工作流程等。

健全交易机制明确逐步实施排污权指标的有偿获取、合理确定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完善排污权交易形式、健全跨区域调控机制、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制度 5 个方面。其中，逐步实施排污权指标的有偿获取明确 2024 年 1 月 1 日前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系统受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初始排污权暂通过无偿分配获取使用；合理确定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明确省级层面制定全省统一实施的污染物种类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市级层面制定自行纳入的污染物种类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完善排污权交易形式明确允许短期租赁排污权的基本情形及积极探索排污权抵押等绿色信贷模式；健全跨区域调控机制明确排污权跨区域交易的相关要求；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制度明确建立省、市两级排污权储备库及收储条件，县级储备库由各市根据情况自行确定建立，用于调节排污权交易市场和重点支持、保障国家及省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项目建设。

加强监督管理明确完善管理体系、加强资金管理、妥善处置争议 3 个方面。其中，完善管理体系明确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排污权管理平台；加强资金管理明

确排污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妥善处置争议明确排污单位对核定的排污权有异议或交易出现争议时，申请复核、调解或提起诉讼的渠道。

强化组织保障按照为基层减负要求整体进行了精简，涵盖加强领导、宣传培训、责任分工等内容。其中，加强领导是指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地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领导；宣传培训是指强化排污权交易工作政策措施的宣传，适时开展排污权交易业务培训；责任分工是指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人行安徽省分行按照职责分工各自开展排污权交易相关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配合支持。

NEW LAW REPORTS ENERGY
新法快报·能源

1.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2/content_7057744.htm

2026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6〕4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要求，坚持全国统一、畅通循环，着力打破市场分割、破除区域壁垒，促进市场高效联通和有机衔接。

《实施意见》明确了“两步走”战略：到 2030 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各类型电源和除保障性用户外的电力用户全部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市场化

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70%左右；到 2035 年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

《实施意见》提出了以下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推动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优化配置。优化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实现路径，完善跨省跨区电力交易制度，打通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经营区之间市场化交易渠道，尽快实现跨经营区常态化交易。

二是健全电力市场的各项功能。全面建设更好发现价格、调节供需的现货市场，推动现货市场 2027 年前基本实现正式运行；持续完善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中长期市场；加快建设支撑电力系统灵活调节的辅助服务市场；完善更好实现环境价值的绿色电力市场；建立可靠支撑调节电源建设的容量市场；打造规范有序、便捷高效的零售市场。

三是促进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广泛参与电力市场。推动发电侧、用户侧和新型经营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扩大 10 千伏及以上用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范围，有序推动虚拟电厂、智能微电网、可调节负荷等新型经营主体灵活参与电力市场。

四是构建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制度体系。统一电力市场规则体系，健全电力市场治理体系，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统一电力市场技术标准，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力市场信用制度。

五是强化政策协同。加强电力规划与电力市场的衔接协同，加强应急处置与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电力市场评价制度。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601/t20260130_1403524.html

2026 年 1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 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能源领域价格改革，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决策部署，引导调节性电源平稳有序建设，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通知》主要包括：

其一，分类完善容量电价机制。一是煤电，将通过容量电价回收固定成本的比例提升至不低于 50%，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二是天然气发电，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参照煤电建立容量电价机制，按回收一定比例固定成本的方式确定；三是抽水蓄能，区分新老项目——2021 年 633 号文前开工的电站继续执行政府定价，之后开工的电站每 3-5 年制定统一容量电价（满功率发电时长低于 6 小时的相应折减），同时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市场，收益按比例分享；四是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首次建立容量电价机制，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为基础，根据顶峰能力按比例折算（折算比例=满功率连续放电时长÷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最高不超过 1），实行清单制管理。

其二，有序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补偿对象是机组在全年系统顶峰时段能够持续稳定供电的容量（可靠容量）；补偿标准以弥补市场边际机组在电能量和辅助服务市场不能回收的固定成本为基础，统筹考虑电力供需关系、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补偿范围初期包括自主参与市场的煤电、气电和符合条件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逐步扩展至抽水蓄能等其他机组；政策衔接方面，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建立后，相关机组不再执行原有容量电价，鼓励抽水蓄能电站自主选择执行可靠容量补偿机制。

其三，配套政策与组织实施。一是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适当调整煤电中长期交易价格下限，放宽中长期合同签订比例要求，鼓励签订灵活价格机制；二

是完善电费结算，容量电费、可靠容量补偿费用纳入当地系统运行费用，明确抽水蓄能、新型储能的充放电价格形成机制；三是建立用户经济承受能力评估制度，作为确定补偿标准、核准项目的重要依据，电力系统可靠容量充裕或用户承受能力较弱的地区要从严控制新增调节性电源项目；四是加强容量电费考核，分类完善考核引导机组提升顶峰出力能力。

CASE GUIDANCE
以案释法

（以下案例选自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 2026 年第三批生态环境执法典型案例（举报奖励领域）。）

<https://sthjt.henan.gov.cn/2026/02-09/3325030.html>

1. 案例一 焦作市对群众举报偷排污水案实施举报奖励

01 案情简介

2025 年 3 月 29 日 10 时，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有人将带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废液，倾倒至修武县污水管网内，导致下游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遭到严重冲击”。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对污水处理管网沿线开展排查，发现修武县 003 县道一处污水处理管网窨井附近有明显倾倒废液和软管拖拽痕迹，窨井旁空院外墙有人为掏出的墙洞，使用活动砖封堵，初步判定为案发现场。执法人员随即联合公安民警在周边展开布控，同时对污水处理管网水质进行严密监控。

经与公安机关联合调查查明，2025 年 3 月中旬，犯罪嫌疑人宋某某、徐某某、温某某等人为非法牟利，共谋为他人处置化工废水。3 月 27 日至 4 月 1 日，宋某某雇佣罐车先后 6 次从漯河市舞阳奥凯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运出 200 吨工业废液，由温某某等人通过抽水泵将废液抽至豫 H***99 货车罐内，并分批次排至污水处理管网窨井内，宋某某等人共获利 3.6 万余元。经鉴定，豫 H***99 货车罐内的废液属于危险废物。

02 查处及奖励情况

本案涉案的宋某某、徐某某等人的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2025 年 4 月 1 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于当日立案侦查，并对宋某某、徐某某等 6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逮捕 4 人，取保候审 2 人。

根据《焦作市环境污染有奖举报办法》有关规定，2025 年 10 月，焦作市生态环境局给予举报人 1 万元奖励。

2. 案例二 郑州市对群众举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实施奖励

01 案情简介

2025 年 6 月 23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一家废品收购站非法处置固废，立即组织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调查，发现被举报废品收购站在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废机油壶、桶的收集、贮存和压块处置经营活动。经统计，该废品收购站已打包压块处置 6.27 吨，未打包 1.46 吨，共计 7.73 吨。经司法鉴定，上述固废属于危险废物。

02 查处及奖励情况

本案涉案行为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污染环境罪”，2025 年 7 月 6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将案件线索和证据移送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2025 年 7 月 7 日，郑州市上街区公安局已依法立案侦查。

2025 年 8 月 9 日，根据《郑州市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3. 案例三 信阳市对群众举报未批先建案实施举报奖励

01 案情简介

2025 年 11 月 25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息县分局接群众举报，反映息县乐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未取得环评手续、噪声扰民。执法人员开展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编织生产线已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验收报告，新增拉丝生产线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02 查处及奖励情况

息县乐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对该公司进行调查立案。

2025 年 12 月 24 日，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与举报人 2000 元奖励。

4. 案例四 安阳市对群众举报“散乱污”企业实施举报奖励

01 案情简介

2025 年 7 月 2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林州分局接到群众电话，反映林州市一石料厂每晚磨石子，物料露天堆放，使用移动破碎设备，环保手续不齐全，粉尘严重。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奔赴现场开展调查，发现群众举报点位无环保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工艺落后，属于“散乱污”企业。

02 查处及奖励情况

2025 年 7 月 25 日，林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向该石料厂所在的辖区政府下达了《督办通知》。2025 年 7 月 28 日，该“散乱污”企业的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生产原料已全部清理完毕。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有关规定，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给予举报人 1 万元奖励。